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供应链融资、流动资金借款、法透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计		24.5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开展银行授信业务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